

<<婚姻继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继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231

10位ISBN编号：7509328233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继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 内容概要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打破常用法规编排方式，根据案由拆分主体法，每个案由下只收录有密切关联性的重点条文，真正提供该类纠纷解决的核心法律依据。

《婚姻继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为“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之一，全书包括了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相关规定；附录四部分内容。

书籍目录

婚姻家庭纠纷

1. 婚约财产纠纷
2. 离婚纠纷
  - (1)协议离婚
  - (2)诉讼离婚
  - (3)军人离婚
  - (4)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 (5)财产分割
  - (6)子女抚养
  - (7)共同债务
3. 离婚后财产纠纷
4.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5. 婚姻无效纠纷
6. 撤销婚姻纠纷
7.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8. 同居关系纠纷
  - (1)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 (2)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9. 抚养纠纷
  - (1)抚养费纠纷
  - (2)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10. 扶养纠纷
  - (1)扶养费纠纷
  - (2)变更扶养关系纠纷
11. 赡养纠纷
  - (1)赡养费纠纷
  - (2)变更赡养关系纠纷
12. 收养关系纠纷
  - (1)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 (2)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13. 监护权纠纷
14. 探望权纠纷
15. 分家析产纠纷

继承纠纷

16. 法定继承纠纷
  - (1)转继承纠纷
  - (2)代位继承纠纷
17. 遗嘱继承纠纷
18.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9. 遗赠纠纷
20.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相关规定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2011年2月18日)
1. 婚姻

<<婚姻继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答记者问

(200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公证程序规则

(2006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1991年10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7年7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的问题的规定

(1991年8月13日)

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印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年7月31日)

## 2. 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婚姻继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1985年9月11日)

遗嘱公证细则

(2000年3月24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3日)

3. 收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修正)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0年3月3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年5月25日)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9月5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诉的通知

(1993年12月29日)

附录

民事诉讼流程图

民事起诉状

民事上诉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97.相邻一方因修建施工临时占用他方使用的土地，占用的一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范围、用途和期限使用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98.一方擅自堵截或独占自然流水影响他方正常生产、生活的，他方有权请求排除妨碍；造成他方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99.相邻一方必须使用另一方的土地排水的，应当予以准许；但应在必要限度内使用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排水，如仍造成损失的，由受益人合理补偿。

相邻一方可以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排水而未采取，向他方土地排水毁损或者可能毁损他方财产，他方要求致害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

100.一方必须在相邻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当予以准许；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101.对于一方所有的或者使用的建筑物范围内历史形成的必经通道，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得堵塞。

因堵塞影响他人生产、生活、他人要求排除妨碍或者恢复原状的，应当予以支持。

但有条件另开通道的，也可以另开通道。

102.处理相邻房屋滴水纠纷时，对有过错的一方造成他方损害的，应当责令其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03.相邻一方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挖水沟、水池、地窖等或者种植的竹木根枝伸延危及另一方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应当分别情况，责令其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编辑推荐

《婚姻继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